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被告 由昌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